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工程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下稱本署）為落實工程三級品管制度，執行督導相關計畫工程品質及進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第十六點規定，特設工程督導小組（以下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督導工程之範圍如下：

（一）本署及所屬機關自行辦理之工程。

（二）本署委託或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機關團體辦理之工程。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綜理工程施工督導事宜，置副召集人一人，協助召集人綜理工程施工督導事宜，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分別由署長指派各一人兼任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可兼任領隊）。督導委員二十人至三十人，除外聘委員依本署工程性質及類別，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建置之專家名單中遴選外，其餘委員由署長就本署具下列資格之人員遴選之：

（一）依法取得土木、建築、水利、環境工程、結構、大地、水土保持技師者。

（二）具有工程專業知識，並取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品管受訓合格人員。

（三）具有工程專業知識，並需五年以上相當實務經驗者。

前項外聘委員人數以不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未能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專家名單中覓得適當人選者，得敘明理由，另行遴選後簽報署長核定。委員名單中，應有一定比例具備施工安全衛生管理專長。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由召集人就本署現職人員遴選報請署長派兼之，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小組行政事務。

本小組辦理督導作業所需專業及行政技術支援，得於年度編列預算委託專業機構協助辦理。

五、本小組督導工程之施工品質及進度，其督導重點如下：

(一)工程主辦機關(單位)之品質督導機制、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施工品質稽查紀錄、缺失改善追蹤之執行、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障礙之處理。

(二)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紀錄、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查核程序及標準、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品質查驗紀錄、品質不符之處置與缺失改善追蹤及施工進度監督之執行情形。

(三)廠商之施工計畫、品管組織、品質計畫、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施工自主檢查、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施工進度管理、趕工計畫、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之執行情形等。

(四)品管理制度執行之落實度、施工期限及重大事件之掌握度、施工障礙之排除與對策之合宜性。

(五)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列入重點督導項目。

六、工程督導小組應視工程推動情形辦理工程督導，每年應辦理工程督導之件數如下：

(一)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標案，以二十件以上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二十件者，則全數督導。

(二)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標案，以四十件以上為原

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四十件者，則全數督導。

前項督導得採不預先通知方式，以反映施工現況。

七、本小組督導工程時，由本小組委員中遴選二名以上委員，執行督導任務。

八、本小組督導工程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 提選督導工程

1. 工作人員於本署工程管考系統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工程管理資訊系統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中，檢視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之工程，提選預定督導工程，排定委員及日期，簽奉本小組召集人核定。

2.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優先排定工程督導行程：

(1) 發包金額低於設計發包工程費百分之六十五以下。

(2) 上級查核小組、本署計畫主辦組室或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建議。

(3) 延誤履約期限(巨額達百分之十或其他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二) 督導行程通知本署應檢附「工程督導行程表」(表FA01-1)，將督導工程名稱、日期及委員等資料，正式函知各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及委員；採行不預先通知督導時，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將「工程督導行程表」通知各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及委員。

(三) 督導項目：

1. 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應於督導前預先填妥「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表FA06-1)五份，並於督導前或督導時繳送交本小組據以督導。

2. 工地檢查

(1) 查驗構造物表面各項尺寸及平順度等。

(2) 本小組辦理督導施工品質檢驗時，必要時得通知工程主辦機關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拆驗或鑑定(含混凝土鑽心取樣抗壓試驗、鑽孔檢測是否含塊石及穿透檢測基礎構造物厚度)。

(3) 檢視工地各項勞安及環境保護措施。

### 3. 品管文件檢視

(1) 工程主辦機關(單位)：監造計畫審核紀錄、各項品管文件督導紀錄及查驗缺失追蹤改善紀錄等。

(2) 監造單位：品質及施工計畫審核紀錄、各項施工品質查驗及缺失追蹤紀錄、材料品質抽驗紀錄、監工(日)報表等。

(3) 承攬廠商：施工日誌、各項品管自主檢查表、材料檢(試)驗(審查)紀錄、不合格列管、矯正與預防措施等。

### 4. 工地檢查及品管文件檢視順序，可依實際需要於督導時決定之。

#### (四) 督導結果座談會

1. 督導作業完成後，應邀集工程主辦機關(單位)、監造單位及承包商有關人員於適當地點召開督導結果座談會。

2. 對於缺失情節嚴重項目，得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訂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扣點作業流程」及「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執行扣點作業(表FA05-1)，並另召開扣點會議。

#### (五) 扣點作業主要注意事項如下：

1. 督導委員應就每項缺失，判別其缺失情節嚴重程度及「承攬廠商、監造單位或專案管理廠商」個別應負之責任後，再決定「承攬廠商、監造單位或專案管理廠商」個別之每項扣點點數。督導小組領隊於扣點會議中負責協調，各督導委員有不同見解無法協

調時，應由領隊決定扣點與否。相關人員應於扣點表中簽名確認。

2. 告知受督導工程之主辦機關及廠商、單位前款之扣點結果，並予「承攬廠商、監造單位或專案管理廠商」充分陳述之機會；相關廠商、單位陳述時，亦應提出具體說明及佐證資料。
3. 確定最後扣點結果，應明確告知扣點項目及點數予受督導工程之主辦機關及廠商、單位。
4. 相關爭議案件：仍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履約爭議規定辦理。

#### (六)督導結果之處理

1. 委員應依「工程督導委員督導紀錄表」(表FA04-1)填寫及評定分數；工作人員填註「工程品質督導紀錄表」(表FA07-1)。
2. 「工程品質督導紀錄表」(表FA07-1)於十個工作天內簽報核定後，函知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如有改善事項應限期改善；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應依「工程督導改善對策及結果表」(表FA08-1)及「缺失改善照片表」(表FA09-1)等格式填報改正結果，同時列管追蹤。
3. 如有重大缺失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4. 本小組應將督導結果及處理情形予以列管追蹤，並得隨時派員複查。

#### (七)缺失改善結果之處理

1. 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填報改善結果送本署審查，合格者解除列管；審查不合格者將審查意見函復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列管追蹤繼續改善至合格為止。
2. 本小組督導所列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本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工程主辦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其情節重大者並依第十點第四款第三目或第四目規定辦理。

3. 工程主辦機關未依前款及第十點第二款處置或處置不當者，本小組得通知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或其上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

(八)彙製施工督導執行結果：月報表本署每月十日前應填報「○○年度漁業署工程督導小組執行督導工程彙整表」(表 FA10-1)陳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九、為配合本小組督導作業，各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應：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之規定，將：「經工程施工督導小組發現施工品質嚴重缺失，在經扣點確定且可歸責於廠商者，應依規定對廠商辦理懲罰性違約金罰扣事宜；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品管人員、工地相關人員，無故未到場說明者亦同」，明定於委辦監造採購之契約勞務採購契約或委辦專案營造施工廠商之工程契約條款內。

(二)對於「懲罰性違約金罰扣金額」，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之規定辦理，並應將扣罰之收據影本併入「工程督導改善對策及結果表」(表 FA08-1)，送本署審查。

本小組辦理督導時，工程主辦機關（單位）、監造單位及廠商應予配合，必要時得通知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拆驗或鑑定。其檢驗、拆驗或鑑定費用之負擔，依工程契約規定辦理；若契約未規定，而檢驗、拆驗或鑑定結果與契約之履約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負擔，與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

十、督導成績評定、成績丙等之規定及處置如下：

(一)以各督導委員評分加總平均計算之；督導成績評定為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未達

八十分者為乙等，未達七十分者為丙等。總和平均結果有小數時，採四捨五入進位方式，以整數計算之。

(二)本小組督導結果，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列為丙等：

1. 鋼筋混凝土結構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2. 路面工程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3. 路基工程壓實度試驗結果不合格。
4. 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
5. 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
6. 其他缺失情節重大影響安全。

(三)前款各項規定涉及相關試驗者，依照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等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辦理；試驗結果為不合格時，原督導成績已評定為七十分以上者，應改列丙等，其成績以六十九分計。

(四)督導成績列為丙等者，工程主辦機關除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應為下列之處置：

1. 對負責該工程之建築師、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報請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予以懲戒。
  2. 廠商、單位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條款規定之情形，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處理。
  3. 通知監造單位撤換監工人員。
  4. 通知廠商撤換工地負責人或品管人員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十一、本小組於必要性時，得隨時召開工程督導小組會議，以檢討分析執行成效，研擬改進措施，並提報本署主管會報通過後據以實施。

為提升工程施工品質及有效掌控工程進度，並鼓勵各工程主辦機關（單位）精進工務，訂定懲罰措施如下：

(一)當年度同一直轄市、縣(市)每月五日前未在本署遠端工程管理系統填報(更新)所執行相關工程累計至前一個月最新進度或填報不實資料者，或未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之標案系統填報最新進度或填報不實資料者，每次記點一次，當年度累計逾三次者，次年度經費補助比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減少百分之二。

(二)當年度同一直轄市、縣(市)甲等件數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時，次年度經費補助比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減少百分之二。

(三)當年度同一直轄市、縣(市)甲等件數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五時，次年度經費補助比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減少百分之四。

十二、本小組內聘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差旅費。

十三、本小組督導結果、決定或決議事項，應簽報核定後，以本署名義函知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及相關單位辦理。

十四、本小組之經費由本署年度相關工程計畫支應。

十五、本小組有關人員表現優良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敘獎。

十六、本小組所用書表如下：

(一)工程督導行程表(表 FA01-1)

(二)工程督導簽到單(表 FA02-1)

(三)工程督導委員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領據(表 FA03-1)

(四)工程督導委員督導紀錄表(表 FA04-1)

(五)工程督導品質缺失扣點表(表 FA05-1)

- (六) 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表 FA06-1)
- (七) 工程品質督導紀錄表(表 FA07-1)
- (八) 工程督導改善對策及結果表(表 FA08-1)
- (九) 缺失改善照片表(表 FA09-1)
- (十) ○○年度漁業署工程督導小組執行督導工程彙整表(表 FA10-1)